

应对新技术新业态带来的司法挑战

□贺诚

“剑网”行动自2005年启动以来,通过持续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显著改善了我国的版权生态环境。“剑网”行动是国家层面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专项治理行动,为文化创意、数字内容、影视娱乐等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作为亲历者和参与者,笔者在行动中既见证了版权法治环境的深刻变革,也面临新技术、新业态带来的司法挑战。

网民:从“免费时代”到“正版习惯”的转变

21世纪初,一些网民习惯于通过迅雷、BT下载盗版电影、音乐,或在论坛分享盗版资源。“剑网”行动后,大量盗版网站被关停(如“快播”“人人影视”),免费资源获取难度骤增,部分人感到“不便”,甚至抱怨“正版太贵”。

随着“剑网”行动的开展,爱奇艺、腾讯视频、网易云音乐等平台崛起,大家逐渐接受会员订阅、单片付费等模式。年轻人更倾向于为优质内容付费,认为“支持正版是对创作者的尊重”。越来越多的创作者,从平台用户逐渐发展成为平台合作方。可见,大家的思想在逐渐发生变化,更多人意识到“知识有价”,创作者应获得尊重,文化产业也逐渐进入良性循环。笔者认为,“剑网”行动不仅是打击盗版的一项政策,更是促使大众从生活习惯到价值观念全方位改变的助推器。

产业发展:激活原创动力与产业链延伸

“剑网”行动对于产业发展的积

极成效显而易见。随着版权生态的环境日益向好,各网络文学平台、视频平台、音乐平台逐渐正版化、规范化。平台的快速发展给网络文学作者、视频创作者、独立音乐人提供了自由创作的收益保障,各领域创作者的创作动力被激发。版权保护持续加大的力度吸引着更多资本和人才进入创作领域。衍生品开发、IP授权等版权运营模式日益成熟,形成“内容创作—版权交易—衍生开发”的全产业链条。涉及衍生品开发、IP授权的案件逐渐增多反映了这个产业链条在不断增强,也体现了版权保护的广泛需求。

“剑网”行动开展过程中,区块链存证、AI侵权监测、大数据追踪等技术被逐步应用,显著缩短了盗版内容的存活周期。2018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明确了判断电子数据真实性的因素和标准,我们在案件审理中对电子数据效力依法认定,助推版权保护效率提升。

司法能动:用裁判规则回应版权保护需求,探索协同治理机制

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20年中,案件类型在不断发生变化。早些年,案件集中于传统网络盗版(如影视资源非法传播、文字作品抄袭),侵权主体多为小型网站或个人。近些年的案件呈现多元化、复杂化趋势,涉及短视频“二次创作”、网络直播侵权、AI生成内容权属、跨境云存储盗版等新型争议,且平台责任纠纷占



贺诚

比显著上升。随着技术的发展,新类型、新业态的案件不断涌现,对司法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助推“剑网”行动的过程中,我们努力成为规则引导者和产业护航者,尝试探索更多的社会治理机制。

首先,我们需在技术中立与版权保护间寻找平衡。AI训练数据使用是否构成侵权?短视频“搬运”属于合理使用还是非法改编?我们需在技术“狂飙”与现行法律、权利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寻找动态平衡,我们需让司法审判成为数字时代版权生态的“稳定器”而非“绊脚石”。版权保护的本质是激励创新,而非让知识被垄断。合理使用、知识共享的边界需要我们在个案中灵活把握,也需要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适应技术迭代。

其次,版权治理过程中,我们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发展。以近几年的案件为例,琼瑶诉于正案明确了文学作品“具有独创性的情节串联整体”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进一步完善了文学作品之间构成“实质性相似”的比对标准;乐动卓

越公司诉阿里云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对于涉及新型网络技术——云服务器租赁服务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的具体网络技术服务类型进行认定,对于我国云服务器租赁服务这一新兴行业的发展产生关键影响;《西游记之大圣归来》电影衍生品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对于衍生品开发所涉及的著作权内容,以及衍生品开发方享有的权利范围限制具有积极参考价值,为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发展贡献法治力量;涉NFT数字藏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对于未经许可将他人作品制成NFT藏品并售卖,侵犯了作者何种著作权权利进行详细说明,对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下的著作权保护及时护航,助推我国版权保护的速度和力度。今后,我们需要进行更多维度的思考,细化裁判规则,以便更好指引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再次,我们可以探索构建“行政—司法—平台”协同治理机制。“剑网”行动的成功得益于多部门联动,未来可探索“版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模式,高效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进一步提升纠纷解决效率。

“剑网”行动的20年见证了我国网络版权保护从“被动防御”到“主动治理”、从“治标”到“治本”的成长路径。它不仅是执法行动,更是一场重塑社会文化观念的革命,为我国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未来,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化,版权保护将面临更多元、更复杂的挑战,但坚持法治化、科技化、国际化方向,我国有望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提供更多“中国方案”。

(作者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

司法需在版权保护与技术创新之间寻求平衡点

□叶胜男



叶胜男

新技术的出现往往影响着著作权法的发展与走向。在这种对立与统一的演变过程中,司法需要在版权保护与技术创新之间寻求“平衡点”,为技术提供者设定明确的责任边界。2005年以来,国家版权局会同公安部、工信部、网信办连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针对网络文学、音乐、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领域侵权盗版问题,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网络版权保护,维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创造了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网络版权环境。

如今,人工智能已经从弱人工智能开始向强人工智能过渡。聊天机器人的内容生成需要在数据存储的基础上,通过算法选取需要的数据并进行重组,此后被加以使用,所以相应地产生了数据挖掘、内容生成与内容使用三个阶段的风险。技术发展并不必然要求版权规则的变革。相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权风险仍可以通过《著作权法》的基本规则进行治理,所以技术无论怎样创新还是应当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治理。

我们通过个案探索树立裁判规则,为技术创新重塑边界。在个案裁判中,我们秉持的价值取向是:包容审慎、合理关切技术发展,追踪技术创新给行业发展、商业模式带来的巨大变化,基于当事人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实施的具体行为进行侵权判定;规则重塑,利益平衡,通过司法裁判,明晰规则,规范和引导技术、行业、商业模式的健康发展,实现权利人、内容生产者、传播主体、相关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一是审结全国首例涉“胖虎打疫苗”NFT数字作品侵权案。

我们认为,NFT数字作品可以表述为一把区块链打造的非同质化数字钥匙,这把钥匙唯一指向是平台所提供的数字空间里由用户上传的数字文件,这个指向是唯一的,也是永恒不变的,所以它具有指向性,以及由哈希值带来的非同质化的特征。该案中,我们指出四点裁判指引:NFT数字作品交易符合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特征;应结合NFT数字作品的特殊性,明确NFT数字作品交易模式、技术特点、平台控制能力、盈利模式等方面综合评判平台责任边界;明确NFT数字作品交易不适用“权利穷尽”原则;明确NFT数字作品停止侵权的创新承担形式。该案充分生动阐明了司法如何正确应对NFT新技术对数字版权挑战。

二是审结A公司诉B公司短视频切割搬运系列案件,厘清算法推荐视野下平台注意义务的边界。通过短视频切割搬运系列案件,我们指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同于一般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系统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而形成的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与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平台相比,应当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我们对于注意义务的判定应当从两方面界定:一是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对于平台上用户上传侵权内容是否明知或应知;二是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是否采取了必要措施。我们认为,准确界定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边界应当实现“增加平台的注意义务可以使平台以合理成本调整其算法或自动处理的流程并降低侵权风险”的目标,但仍然要在具体场景下结合推荐算法功能模式进行个案判定,从而判断平台是否“应知”,所以,我们提出五点裁判指引:一是算法推荐功能是否对所有平台用户提供了无差别服务;二是算法推荐功能是否对所有平台用户进行了无差别处理;三是算法推荐功能是否干预了平台用户行为及干预程度;四是算法推荐下的被控侵权视频内容是否明显侵权;五是算法推荐下的被控侵权视频内容用户观看规模。

三是审结A公司诉李某文字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值得一提的是,该案中,A公司使用暗水印技术,直接跟踪、锁定到70多个盗版网站上的被控侵权文字内容完全来自李某在A公司平台注册账号中订阅的文字内容。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对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故可以将原告损失=(侵权文字内容的阅读量)×(侵权公众号提供侵权内容的千字数)×(网络文学网站的订阅价格)×(惩罚性赔偿的基数一到五倍),作为最终的惩罚性赔偿数额。

我们认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服务保障构建新发展格局,可以在著作权领域探索引入和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在阻遏侵权的同时充分补偿权利人,符合新发展理念内在要求,有利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

数字时代版权保护的检察新答卷

□刘丽娜

聚焦国家版权局等多部门开展的“剑网”专项行动,北京市检察机关扎实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部署,强化与版权管理等部门的联动协作,依法加强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2021年以来,为积极应对数字时代版权保护新挑战,立足相对集中办理全国知识产权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实际,北京市检察机关成立18个专业化办案团队,办理包括全国首例侵犯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形象著作权案、全市首例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模型侵犯著作权犯罪案在内的各类知识产权检察案件3549件,其中13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17件系五部门联合挂牌督办案件,以高质量履职助力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数字时代版权案件新特点

涉数字版权、数据库等数字产业领域案件快速增长。随着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数字版权、云服务平台软件、数字商品交易平台软件等数字产品成为易被侵权的新领域,以2024年为例,北京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数字产业领域侵权盗版刑事案件91件,同比增长3.55倍。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周某某某等4人侵犯著作权案,被告人瞄准“共享游戏机”类数字产业新业态,将千余份盗版游戏植入计算机设备,与显示器、沙发等配套布置在多家商场运营,获取不法利益。

侵权手段从“爬虫”“撞库”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升级。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全市首例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模型侵犯著作权犯罪案,姚某某等四人未经插画师许可从网络平台下载热门美术插画作品图片,委托AI画师利用境外生成式大数据模型“图生图”功能,对图片进行细微修改,进行所谓的“二次创作”,生成与原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图片,制成拼图通过网络平台对外销售牟利。

“盲盒”“网络游戏”等创意产品成为被侵权新对象。文创产品及相关服务备受广大消费者青睐,不法分子借机推出“克隆”版权产品。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宁某某等2人侵犯著作权案,宁某某等人擅自仿制热

门玩具手办及“盲盒”,并通过直播带货等方式销往全国各地。

数智赋能破解办案技术难题

将技术调查官机制引入版权刑事案件办理,确保证据收集及时有效。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建立技术调查官库,首批聘请43名专家、技术骨干担任技术调查官。邀请技术调查官、知名高校教授、检察技术人员等参与办案46件次。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某等4人窃取北京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源代码案,企业服务器上某项目源代码被员工李某某某等人恶意删除且投入同行业公司使用,导致被侵权企业在投标前的关键时期源代码丢失且尝试多种方法也无法恢复。检察官邀请技术调查官辅助办案,引导公安机关从第三方获取侵权源代码、从权利公司服务器上提取被告人下载涉案源代码的证据,将侵权源代码与权利源代码进行同一性对比。

将检察技术人员加入办案组,解决涵盖14个领域的技术难题。借助检察技术资源优势,将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检察技术人员作为办案组成员,辅助检察官办理案件,解决文件检验、痕迹检验、声像资料检验、电子数据审查等系列技术难题。如在办理全市首例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模型侵犯著作权犯罪案时,通过检察技术人员辅助开展模拟实验、现场勘验等方式,准确解析涉案人工智能生成模型的技术原理、参数设定,以此证明被告人仅运用模型预设指令处理涉案美术作品,选取与原美术作品“实质相同”的生成物用于制作拼图的事实。

持续完善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机制,AI助力精准打击盗版犯罪。主动对接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构建检察版“接诉即办”机制,以市民服务热线、首都版权协会受理投诉数据、检察内部办案数据、公开裁判文书等为基础,利用国产模型,自主创设“检察院12345智能解析程序”,可在30分钟内一键完成对36万余条投诉数据的数据清洗,动态、精准、高效识别全市重点点位、重点线索,



刘丽娜

实现场景应用可视化。与市版权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公安局等建立涉刑重点线索联合研判机制,形成跨区域“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打掉售假窝点129个。针对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等77件案件提出再审查建议获法院采纳,并促成再审查和解,向全国其他检察机关移送线索24件。此外,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共建“北京版权保护监督链”,利用数字版权区块链技术,实现司法验证零距离。

提炼办案规则 回应新型版权保护挑战

办理系列“首例”等新型案件,推动形成版权保护“规则之治”。办理全国首例侵犯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形象著作权案,明确玩偶形象著作权的刑事司法保护规则,对全国同类案件办理具有示范作用。办理全市首例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模型侵犯著作权犯罪案,首次将利用AI技术复制他人作品的牟利行为纳入刑事司法打击范畴,确定AI时代刑事领域“复制发行”认定的办案思路。办理全市首例销售破解版广告APP案,针对数字版权时代以观看广告替代会员费的新型商业模式,审慎认定“技术手段”,但是明确制售破解版外挂软件如仅修改部分源代码亦构成对原软件作品

的复制。办理出版领域注册商标被撤销行政诉讼请求案,联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释法说理,促成矛盾纠纷一揽子化解,当事人主动撤销监督申请。办理李某某某等7人销售盗版儿童绘本案,对于行政执法部门收集、调取、制作的行政、勘验笔录等,与刑事取证标准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明确经证据补强且庭审质证后仍具有刑事证据效力的办案规则。

首创数字版权、AI刑事案件系列工作方法,积极应对新型网络犯罪。制定《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电子数据证据收集与审查办案指引》等系列工作办法10个,推行网络通信记录、资金往来记录“两必审”,对传授犯罪方法的聊天群组“一锅端”;针对境外网站相关证据材料被删除等取证难题,明确提示采取相应技术原理及运作机制、收集并审查客观数据轨迹,还原犯罪事实的方法,以此高效办理胡某某等32人系列游戏私服案、余某某等10人利用爬虫技术侵犯网络小说著作权案、牛某某擅自利用境外网站披露软件源代码案等系列案件。发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刑事风险提示》和中英文版《版权办案要旨》,提炼检察办案规则以案释法,《检察日报》以《“AI第一城”的检察贡献》头版头条报道。

站在新的起点上,北京检察机关将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更优质履职护航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知识产权检察团队负责人)